

第一一年第五期

大學院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大學院公報簡章

- 一 本公報除彙載施行全國之教育法令，條例，規程，命令等外，並附載堪供全國教育機關參攷之單行法令，以及重要之教育學術新聞。凡教育機關，學校，或學術團體有上項材料可以公佈者，請逕送本公報編輯處。
- 二 本公報月出一期，每月一日出版。
- 三 本公報定價每期大洋二角，每年大洋二元，郵費在內。
- 四 凡關於本公報編輯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編輯處。凡關於本公報發行及廣告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經理處。
- 五 本公報廣告價目，每面八分之一收費一元，四分之一收費二元，餘照例加，均以一期計算，長期另議。

大學院公報第一一年第六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編輯者 大學院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大學院公報經理處

印刷者 上海估嶺路餘慶里
太平洋印刷公司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三條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大學院公報第一一年第五期目錄

一 中央教育法令

甲 條例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一

乙 大學院通令

令^{江蘇}江浙大學校長各省教育廳長暨各特別市教育局長（為禁售淫穢刊物并飭所屬遵照由）……………四

令各國立大學各省教育廳暨各特別市教育局（為令知教育用品免稅標準由）……………五

二 教育令文

甲 國民政府令

令大學院（為令所屬各機關徵集革命史蹟由）……………七

附大學院呈復國民政府……………八

乙 大學院令

目錄

令江蘇大學校長各省教育廳長暨各特別市教育局長（爲再令各該機關明白布告教科圖書審查條例以便 浙江 過知由）	八
令浙江大學校長暨各省教育廳長（爲令轉飭所屬私立學校限期立案由）	九
令各國立大學校長（爲備填國立學校報告表尅日呈報由）	一〇
令江蘇省各國立大學校長（爲奉國府令仰飭所屬采集革命史蹟彙送江蘇革命博物館由）	一〇
令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爲私立大學附屬學校應呈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立案並准予令知東吳 大學將第三中學改爲獨立由）	一一
附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原呈	一一
令私立廈門大學校長林文慶（爲據呈私立廈門大學辦理完善准予立案由）	一二
福建教育廳長黃琬	一二
附廈門大學立案調查委員艾偉等原呈	一二
附福建教育廳長黃琬原呈	一四
附大學院指令福建教育廳長黃琬	一七
令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陳劍脩（爲革命功助子女就學免費只限于公立學校由）	一七
附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陳劍脩原呈	一七

丙 大學院批

批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整頓校務委員會（為私立學校校長之進退應由校董會主持由）……………二〇〇

附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整頓校務委員會原呈……………二〇〇

三 大學院院章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二二三

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二二八

大學院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獎金章程……………三三一

四 教育公牘

甲 電

電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大學區各教育廳（為改定全國教育會議日期由）……………三七七

無錫縣教育會常務委員莫仲變等來電（為院領教育會條例與事實有窒礙處請詳為解釋俾便施行由）……………三七七

電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為據呈解釋教育會條例仰轉行遵照由）……………三八八

乙 呈

呈國民政府（為呈復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第一第十一兩條文經大學委員會議決勿庸再改由）……………三九九

五 教育記載

-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來咨（爲咨請解釋教育會條例由）……………五三
- 咨復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爲准咨解釋教育會條例由）……………五四
- 上虞特別市市政府來咨（爲據呈咨請解釋新頒圖書館條例疑義由）……………五五
- 咨復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爲前頒圖書館條例不適用於學校圖書館由）……………五六
-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來咨（爲據呈轉咨商業圖書館規則請予備案由）……………五七
- 咨復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爲私立圖書館無庸在本院備案由）……………五七
- 國民政府秘書處來函（著作權由本院審定註冊由內政部辦理由）……………五八
- 大學院接收廣州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之經過……………五九
-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會議錄……………六〇
-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工作計畫大綱……………六二
- 安徽教育廳改進教育之計畫……………七〇

六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 浙江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簡章……………七九
- 福建省暫行縣教育局條例……………八三

福建省縣教育經費經理處規則.....	八四
福建省學校呈報畢業生成績表辦法.....	八六
福建省學校招收學生及呈報辦法.....	八七
安徽省小學經費稽核辦法.....	八八
修正湖南省各縣教育局暫行組織大綱.....	八九
湖南省各縣學區學務委員會暫行規程.....	九二
湖南省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	九四
湖南省褒獎捐資興學暫行條例.....	九八

中央教育法令

甲 條例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 十七年四月七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教育統計分爲學校教育統計及社會教育統計兩種，各分爲四類如左：

甲 學校教育統計；

子 全國學校教育統計；

丑 省區學校教育統計；

寅 市縣學校教育統計；

卯 某學校統計。

乙 社會教育統計；

子 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丑 省區社會教育統計；

寅 市縣社會教育統計；

卯 某社會教育機關統計；

學術統計分爲四類如左：

子 全國學術統計；

丑 省區學術統計；

寅 市縣學術統計；

卯 某學術機關統計。

第二條 統計年度依照學年起訖，自本年八月一日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全國教育及學術統計，由中華民國大學院編製之。

第四條 省區教育及學術統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大學院之期，至遲

不得過次年度四個月。

第五條 市縣教育及學術統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之期，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市縣之路程遠近分別規定。

第六條 國立教育機關（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依照統計表式，直

接填報大學院。

第七條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直轄各部署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由大學院函請中央黨部或咨行各部署，轉飭依照統計表式填報主管機關轉送大學院。

第八條 省區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市縣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一條 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暨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二條 學校教育統計，社會教育統計，及學術統計各表式，由大學院製定頒發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乙 大學院通令

◎令

江蘇
浙江

大學校長各省教育廳長暨各特別市教育局長

大學院訓令第二八二號
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爲禁售各種淫穢刊物并飭所屬遵照由

爲令行事：准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函開：

「准本特別市參事會函開：據敝會參事趙晉卿提議禁售性書等出版物一案，經第十二次常會討論，僉以現在市上銷售性書雜誌等淫穢出版物，種類繁多，荒奇百出。即各小學校亦有採用不正當之歌曲爲教材。其結果非特敗壞風化，流毒社會，且青年爲國家根本，此種出版物及歌曲，足以貽害青年，即足以戕傷國本。議決函請貴府轉咨大學院，通令各省一律查禁。一面令行本市教育局，公安局嚴行禁止。並函江蘇交涉公署，對於特區內書店學校，設法一體查禁，以維風化，在案。相應錄案奉達，即希查照見復。」等因。

查小學教材，本院正在審訂，如有不正當之歌曲採入，自當由院取締，禁止發行。其淫穢書報，種類繁多。應由各省區教育機關，商同所在公安局，分別調查，切實禁售

，以絕流傳而維風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_校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通飭所屬，一體遵辦，切切。此令！

◎令各國立大學各省教育廳暨各特別市教育局_{大學院訓令第二三六號}
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爲令知教育用品免稅標準由

爲令知事：准財政部公函開：

「國內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購運教育用品，請求免稅案件，近日紛至沓來，其中難免無冒濫情事，國家稅收，因而受其影響，不得不重行嚴定辦法，以防流弊。茲本部酌定免稅暫行標準三端：一，請求免稅品，須純係教育之用，不能充作他用者。二，每次所運之用品價值，在百元以上。三，須呈由 貴院審查合格，據情轉行，以昭鄭重。相應函請 貴學院查照，並希轉知國內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遵辦」，等因。

自應按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_校局長知照，並轉行所屬各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教育令文

甲 國民政府令

◎令大學院

大學院來文第一三〇二號
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爲令所屬各機關徵集革命史蹟由

爲令飭事：案據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茅祖權呈稱：「呈爲遵令籌備江蘇革命博物館，附呈組織簡章暨進行辦法程序，仰祈鑒核轉飭事：竊查職廳奉令組織江蘇革命博物館籌備處，業將成立日期具報在案。遵經擬訂籌備處組織簡章暨進行辦法程序，呈奉省政府指令：『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內容尙妥，應准試辦，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黨同志爲求實現三民主義，進行革命工作；數十年來前仆後繼，非止一役一省，事雖或成或不成，要皆佔歷史上光榮之地位。邇幸義師北伐，無堅不摧，統一完成指顧可待。追念吾同志出生入死，奮鬥艱難之歷史。雖一文一物，亦如吉光片羽，彌覺可珍。亟宜盡量蒐羅，分途采輯，以期揚國光於奕禩，示民族以楷模。除分

呈並分別咨函通行外，理合檢陳簡章，備文呈請鈞府，通飭所屬廣爲徵集，俾成盛舉，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簡章二十份。據此當批：「呈悉，准予照辦，候檢發原簡章令行大學院轉行各機關，廣爲徵集可也，仰卽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亟檢發原簡章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大學院呈復國民政府

大學院呈第四七號
十七年四月二日

呈爲呈復事：奉 鈞府令發江蘇革命博物館簡章一件，奉此。

查該館此舉，用意甚盛，自應分飭蒐羅，以供陳列。除遵 令分行在江蘇省本院直轄各機關並轉飭所屬，多方徵集，剋期彙送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察。謹呈
國民政府

乙 大學院令

○令

江蘇
浙江

大學校長各省教育廳長及各特別市教育局長

大學院訓令第二五三號
十七年四月二日

爲再令各該機關明白布告教科圖書審查條例以便週知由

爲令行事：查教科圖書審查條例，本院業於上年十二月間，公布并令行在案。現在

遵章呈送者，雖有多起，其未呈送者，當復不少。又中小學校，採用外國文之各科課本，亦應受同樣審查，方准適用。而此類呈請，尤屬不多。當係前項條例，各書業商人，尙未一體明了。須知本條例第一條，至十七年九月一日，即開始實行。實行之後，凡未經本院審定之教科圖書，概不得發行或採用。各書商及各學校，均應注意及之。現距實行之期，只有四月。合再令仰該校局長即便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及各學校，並明白布告周知，勿忽爲要。此令！

○令 江蘇 大學校長暨各省教育廳長 大學院訓令第二一九號
浙江 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爲令轉飭所屬私立學校限期立案由

爲令遵事：查私立學校立案條例，經於去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本院訂定公布，並通令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公立學校遵照有案。現已時逾三月，查有多數學校仍未呈請立案。亟應再行通令，仰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私立專門以上學校，限於文到一月內，依照院頒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並其他關於私立學校各種條例，暨校董會及學校立案用表式樣，分別造具表冊，呈請立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切毋延玩！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報備查。此令！

◎令各國立大學校長大學院訓令第二〇九號
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為催填國立學校報告表尅日呈報由

為令催事：本院為謀周知全國大學教育實況起見，曾於本年二月間，製定國立大學暨專門學校報告表式十種，令發各校，限於一月內照填呈送。現在已逾一月，多未填送到院，亟應分別令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查照前令，尅日填報，勿忽勿延。此令！

◎令國立上海勞動大學
江蘇南大
國立暨南大學
上海音樂院校長大學院訓令第二五二號
十七年四月二日

為奉國府令仰飭所屬采集革命史蹟彙送江蘇革命博物館由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令開：（見本期公報七頁）等因，並簡章一件。

自應遵照辦理，在江蘇省本院直轄各機關並轉飭所屬，多方采集，逕行彙送江蘇革命博物館查收，以襄盛舉。除分令外，合將原簡章抄發，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此令！

◎令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大學院指令第二九四號
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爲私立大學附屬學校應呈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立案並准予

令知東吳大學將第三中學改爲獨立由

呈悉。私立大學附屬學校之散在各地者，應呈由所在地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所請令知東吳大學令該第三中學獨立一節，應予照准。仰候令行東吳大學照辦。至來呈稱私立大學規定直接向本院立案一語，係屬誤會，仰併知照。此令！

◎附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原呈大學院來文第九八〇號
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到

案據吳興縣縣長呈稱：「據東吳大學第三中學校長呈稱：「本校創辦於清光緒二十六年，一切辦理，由大學部主持。上年七月間，經大學董事會決議，將全部校務，移交校長接收，早擬具文呈報；因本校大學部，於上年七八月間，先後呈請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暨第四中山大學察核，本校既係屬校，未便單獨進行。茲悉第三中山大學，對於接收外人所辦學校呈請立案手續，另有規定，自應遵照辦理，請轉呈核准」等情；理

合轉呈察核」等情；據此，查私立大學，既規定直接向鈞院立案；其附屬中學散在各
地及他省者，究應如何辦理，仰祈鈞院鑒核令遵！再浙省自規定收回外人所辦教育事
業辦法後，歷經遵辦有案，該中學未便任其獨異。應請鈞院令知東吳大學！令該中學
獨立，不稱附校，俾得一律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令 福建教育廳 廳長黃 琬 大學院訓令第二三一號
私立廈門大學 校長林文慶 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為據呈私立廈門大學辦理完善准予立案由

為令行事：查福建私立廈門大學開辦有年，前據 福建教育廳廳長黃 琬 校 呈送該校表冊，

轉請立案前來，當經本院派員前往該校詳細調查。茲據復稱：「該校辦理，與私立大學
立案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等情；并將新填表冊二十六本轉繳到院，據此，該
私立廈門大學，應即准予立案。除令行 福建教育廳 校 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校 長即便遵照。此

令！

●附廈門大學立案調查委員艾偉等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一一九二號
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到

呈爲呈報事：案奉 令開：茲委任高君珊丁燮林艾偉三員爲廈門大學立案調查委員，此令！等因。奉此，除君珊因家事臨時請假，不克前往外，偉與燮林遵於二月十日及十六日先後抵廈。各居住廈門大學五日，就地考察，關於一切設備；如圖書館，生物學院，理化學院，心理實驗室等，曾經詳細視察，以爲其所設置，極爲完備。而其生物學院中，動植物標本之搜集尤爲豐富，在國內大學中，實屬不可多得。查該大學爲閩南陳嘉庚先生所創辦。陳君除認捐開辦費及二十五年常年經費共洋四百萬元外，曾於民國十年至十六年捐助建築費約洋一百二十萬元。該大學自開辦以來以至於茲，不過七載，在此短促期間，能有如此完善之設備，非陳君之慨捐鉅款及辦學精神，曷克臻此。不特此也，陳君爲維持學校經費以期永久計，曾於民國十二年及十五年，先後捐助新加坡膠園數所，共計三千六百餘英畝，作爲該大學資產。似此毀家興學，殊堪嘉尙。該大學校據調查所及，既與私立大學立案條例中第三第四兩條所規定完全符合。而其創辦人陳嘉庚君之熱心教育，猶爲難得，似可准予立案以示鼓勵。奉令前因，除將該大學填具之表格附呈外，理合備文呈報，敬祈 察照備案。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附福建教育廳長黃琬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五四一號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

呈爲呈請事：案據私立廈門大學校董陳嘉庚林文慶陳敬賢呈稱：竊嘉庚等於中華民國十年創辦私立廈門大學，於同年四月六日開學。開辦費完全由嘉庚負擔；常年經費至今亦由嘉庚獨立捐助維持。旋即組織校董會，設立事務所於私立廈門大學內。所有關於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並校董會會議之各項規則，均經釐訂。茲遵照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第四十次議決，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第一條之規定；開列各事項呈請鑒核，並轉呈立案等情。並附該校董會設立呈報事項清冊到廳。正核辦間，旋又據該校董等呈稱：竊嘉庚等於中華民國十年創辦私立廈門大學，在廈門南普陀建築校舍。開會籌備，推舉鄧萃英爲校長。設師範部，文科，理科，及商業部預科，於同年四月六日開學。開辦費完全由嘉庚負擔，常年經費至今亦由嘉庚獨立捐助維持。鄧校長因事辭職，由校董會選任林文慶爲校長，於同年六月就職。先後編設文理法教商醫各科預科及本科。所有編制及課程，均按照法令辦理。迄今已滿六學年，計畢業文科，理科，教育科，法科，商科，學生共五十八名。又於中華民國十四年夏間，在

大學附近建築校舍，創設附屬模範小學，所有經費均由大學經費項下劃撥。校舍，運動

場及校具，教具，一律設備完全。編設高等初等各級；於是年秋間，開始授業，實行各種新教學法。迄今亦滿二學年。茲遵照教育行政委員會第三十九次議決，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公佈之學校立案規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分別造具大學各項書類，並各繪具全校平面地圖，及說明，呈請鑒核轉呈立案等情。並附廈門大學立案事項表，各系課程綱要，教職員一覽表，學生一覽表，物理儀器目錄，化學儀器藥品目錄，植物標本儀器藥品目錄，動物儀器藥品目錄，動物博物院標本目錄，心理儀器目錄，中文書籍目錄，西文書籍目錄，校址全圖，運動場平面圖，國學研究所明器目錄，體育部設備單，及教授用具單到廳。當經派員前往調查，並以所送各項表冊間有未盡妥適之處，飭令改造補送去後。嗣據報稱：竊科長奉令調查廈門大學教育，適於八月十四日隨帶廈門大學呈送各項表冊，安抵該校。由代理校長張頤出頭招待，並導往各處調查，該校校舍及各部配置核與該校所送校址全圖及運動場平面圖，尙屬相符。各部建築多參用中西式樣，均頗美觀。其中生物化學兩院尤爲壯麗。校內所有中西圖書及各項標本儀器，與來冊所報，無甚出入。各種校具亦頗精美足用。此外尙有三項特別設備：一爲醫科內附設小規模醫院，約可容病人十餘；二爲理科物理系內附設氣象台，以預測晴雨氣壓等；三爲

理科化學系附設製皮工場，收買牛皮用機器製成精美皮革，銷售市面，既足供學生實驗，又可資提倡工業，用意甚善。至教授管理方面，因適值暑假期間，學生教員多不在校，無從實地調查，理合呈報察鑒等情。並據該校董補送校董會設立呈報事項表，立案事項表，校董履歷一覽表，私立廈門大學立案事項清冊。教職員一覽表，學生一覽表，及佈告前來。廳長復查該大學係由僑商陳嘉庚獨資創辦。經費充裕，設備完全，其規模之大，爲閩省各校之冠。設立已逾六載，成績當屬可觀。此次違章造具各項表冊，呈請立案，核與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私立學校規程，及私立學校立案規程，大致尙合。除批示并抽存外，理合檢同原送私立廈門大學校董會設立呈報事項表，立案呈報事項表，校董履歷一覽表，私立廈門大學立案事項清冊，教職員一覽表，學生一覽表，布告，物理儀器目錄，化學儀器目錄，植物標本儀器藥品目錄，動物儀器藥品目錄，動物博物院標本目錄，心理儀器目錄，中文書籍目錄，西文書籍目錄，校址全圖，運動場平面圖，國學研究所明器目錄，體育部設備單，及教授用具單，各一份，隨文呈請 鈞長核奪，並乞指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專院指令福建教育廳長黃琬大專院指令第九一號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本院新訂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業經公布施行有案。應由該校依照條例第四條第五第十兩項規定，補造經常臨時預算表，及畢業生覽表各一份，呈由該廳核明專繳，再予核辦。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令南京教育局長陳劍脩大專院指令第三三九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六日

爲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只限於公立學校由

呈悉。查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一條。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只限於公立學校，該校既非公立，自毋庸議。此令！

●南京特市育教局長陳劍脩原呈大專院來文第一三九五號
十七年四月二日到

呈爲革命功勛子女在私立學校求學，所有一切應免費用，應如何支給，請求明令飭遵事：案據私立安徽公學校長陶知行呈請：「呈爲據情轉請事：竊據職校初級中學第三學年學生朱國洪呈稱：具呈人朱國洪，年十九歲。安徽和縣人，現往南京觀音門燕子磯小學間壁。呈爲先人進行革命事業，爲國捐軀，謹遵就學免費條例，瀝叙經過事實，以

及家庭經濟狀況，請求援例免費。仰祈核轉事。竊查先父朱元嶽，又字岱菴，前清由江南武備學堂畢業後，第九鎮成立，歷充騎兵隊官督隊官管帶標統等職。宣統三年武昌首義，南京響應，雨花臺之役，鍾山之捷，均身先士卒，不避彈雨，光復金陵，任第一軍第一師騎兵團長。民國紀元先父以公家軍餉支絀，力主裁併，自請首先解職。七年赴廣州，任征閩靖國軍中央軍軍司令部參謀官。民國九年奉廣州政府令，與福建護法區督軍行署參謀長何遂等入閩謀李原基，事機不密被獲，即於是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綁赴福州東門外春牛亭槍決。先父素懷遠志，不事生產，迄今骸骨無力歸葬。於是即投依胞伯元植處，相依爲活，伯父元植歷充水警巡官，僦居南京觀音門，月入薪水二十四元，別無資產。先父除生國洪一人外，又生子一名國政年十七歲；及女二長國筠年十五，次國珍年十三歲，現均肄業於江寧縣燕子磯小學高級班；悉爲家境維艱無力轉學。國洪在燕子磯小學畢業後，現已肄業於南京安徽公學初中三年級。伏查先父受本黨命令，運動革命，爲敵人所害，喪失性命，實與中華民國大學院所頒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相符。謹照又第六條之規定，瀝敘先父朱元嶽效忠黨國，犧牲性命之經過事實，具呈仰懇校長鑒核，俯賜據情呈請教育局，轉呈大學院咨請審委會核示，轉飭祇遵等情

。據此，並附呈大學院批第一五六號：「原呈人朱國洪等，呈一件，爲先人進行革命事業，爲國捐軀，謹遵就學免費條例瀝敘經過事實，以及家庭經濟狀況，請求援例免費，仰祈核准由。呈悉，查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據呈前情，仰即依照該項免費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呈由所在校校長呈省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院核辦可也。此批！」等因。查大學院所頒布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一條之規定，適用於公立學校；對於私立學校明文上既無規定，則此項條例自不能適用。惟該生在職校求學業經數載，貧苦勤學，係屬實情。其父兄進行革命事業；爲國捐軀，亦係實在。茲該生援例請求免費，業奉大學院批令呈轉核辦在案。則照大學院所頒公布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二第三條之規定，所有該生就學一切費用，應如何支給之處，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局轉呈大學院咨請審委會核示轉飭祇遵」等情。查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一條；革命功勛子女免費，原定以進公立學校求學者爲限，茲據前情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丙 大學院批

◎批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整頓校務委員會 大學院批第二三八號
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爲私立學校校長之進退應由校董會主持由

呈悉。查中國公學，屬於私立學校。校長之進退，應由該校校董會主持，本院不能干與，仰卽知照。此令！

◎附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整頓校務委員會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一四五二號
十七年四月五日到

呈爲請予撤換校長何魯，以維學業事：竊敝校自去歲革命軍蒞滬以後，前任校長王敬芳辭職，一時校內負責無人，校務遂致停頓。乃何魯利用時機，攢營斯職。既未經校董會推舉，又未得鈞院加委；一味騙詐來長斯校。當時爲其所矇，信以爲實。生等方慶學校有主，維繫得人；新猷丕煥，拭目可俟，詎料事與願違。何魯長校年餘，不惟不能上體國家興學育人之意，有所建樹。且也倒行逆施，摧殘破壞，不顧學生之利益。如經濟不公開，濫用私人，破壞黨化教育，無理加費，浪用公款，侮辱學生，態度曖昧，校務廢弛，諸如此類，不勝枚舉。長此以往，學校前途何堪想設。生等爲愛護學校計，爲

自身利益計，不得不羣起而謀，冀有以善其後也，曾經大會共同提出意見，條呈採納，純屬學校存亡及生等切身利害。校長微特毫不容納，且而拍案頓足，肆口謾罵，予生等以難堪。生等鑒此險象環生，有如累卵。敝校停閉無日，生等咸懷失學之憂，爰本良心之主張，作正義之申討，遂一致議決：撤換校長。並於三月二十九日又經全體大會決議：公推于校董右任繼長敝校。庶幾敝校前途得以重光，而生等學業不致中輟也。再者當風潮初起之時，生等不忍犧牲寶貴之光陰，繼續上課，何校長態度強硬，置若罔聞。生等迫不獲已，遵於三月二十六日起，寔行罷課；忍痛犧牲以示堅決。爰將風潮經過之情形，敢請上達，務乞 鈞院俯察生等之苦心，而予以相當之了解。不勝感企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大學院長

蔡楊

教育令文

大學院院章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消之。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 二 高等教育處；
- 三 普通教育處；

大學院院章